

六安市裕安区民政局文件

裕民养老〔2023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裕安区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乡镇街社会事务办，养老机构：

现将《裕安区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3年11月23日



裕安区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对我区养老机构的管理，促进裕安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，现结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）《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》《安徽省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办法》（皖民养老字〔2022〕19号）《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（皖政办〔2022〕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《办法》。

第二条 本《办法》中的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，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，床位数在10张以上，包括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。

第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，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、财产等合法权益。配备与运营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，按照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护理人员。政府兴办的养老机构，可以采取委托管理，交由社会力量运营，在优先满足特困人员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可以向社会开放。

第二章 机构备案

第四条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，并按照规定向民政部门备案。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办理备案应当向办

理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。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，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，并向办理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备案。

第五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，应当向民政部门报送备案申请书、养老机构登记证书、承诺书（按照建筑、消防、食品安全、医疗卫生、特种设备等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）等材料，并对真实性负责。

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养老机构基本情况，包括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；
- （二）服务场所权属；
- （三）养老床位类型和数量；
- （四）服务设施面积；
- （五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第六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，单次备案床位一般在 10 张以上，不宜超过 300 张，后续床位增加的，可以变更备案。

第七条 民政部门在养老机构办理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，并核实备案信息。养老机构应当予以配合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不得隐瞒、拒绝、阻碍。

第三章 入院评估

第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，对老年人的身

心状况进行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。

第九条 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，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，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。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，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。

第十条 养老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，对老年人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，建立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机制。

第四章 养老服务

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全日制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等服务，主要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民族风俗习惯，适宜老年人的膳食；

（二）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，配备符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、设备以及用具；

（三）及时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使用物品进行清洗消毒；

（四）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、体育、娱乐活动；

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入住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，按照服务协议提供心理咨询、医疗康复等日常健康服务。保障老年人信息安全，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，收集、保管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。档案资料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。

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身心健康，具备与工作

岗位相适应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。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其职业道德素养和业务能力。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；禁止歧视、恐吓、谩骂、侮辱、殴打、虐待、遗弃老年人。

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，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定期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依法落实应急处置措施，预防危害发生、防止危害扩大，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第五章 相关责任

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，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的，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查处。

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- (一)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。
- (二)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协议的；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；
- (三) 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的；
- (四)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；
- (五)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；
- (六) 未按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；
- (七) 暂停、终止养老服务时未按照规定安置入住老年人的；
- (八) 歧视、恐吓、谩骂、侮辱、殴打、虐待、遗弃老年人的；
- (九)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；
- (十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、补贴、奖励的，由民政等部门责令退回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骗取资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与运营补贴挂钩

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，老人入院前未进行行为能力评估的；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协议的，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；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的；不享有运营补贴。

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每周落实 1 次人脸识别并上传，每月少于 3 次上传数据，不享受当月运营补贴。

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暂停、终止养老服务时未按照规定安置入住老年人的，造成人员伤亡的；歧视、恐吓、谩骂、侮辱、殴打、虐待、遗弃老年人的；取消该机构当月运营补贴。

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运营补贴资金的，发现 1 例取消该机构当月运营补贴，发现 3 例取消该机构全年运营补贴。

第二十四条 所有养老机构必须实现“明厨亮灶”并与区智慧监管平台联网联控，当月查看未落实的；出现区级及以上部门督查通报的；暂停该机构运营补贴发放，直至全部落实整改。

第七章 附 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两年，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